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

| 編號 | 項目 | 申請時程 |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 申請條件 |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 金額 |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
|----|--------------------|--------------|----------|---|-------------------------|-------|--|
| 48 |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即日起至 3/31 | 3月24日 | 1. 就讀台北市公私立高中或新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 2.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A. 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B. 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 C. 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每校3名 | 5000 | 1. 申請書(含存簿影本)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導師清寒證明書正本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開立日期為3個月內) |
| 49 | 林蘇珊珊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 即日起至 3/30 | 3月23日 | 1. 隔代教養的學生，限由祖父母撫養的學生 2. 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設籍新北市且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 4. 若申請人本人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第3點的年齡限制，亦可申請 | 本校7名 | 10000 | 1. 申請表 2. 新北市戶籍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 3.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附上影本，無則免付 4. 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中一人提供即可) 6. 申請人及祖父母的戶籍謄本，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若祖孫不同住，則須提供申請人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戶籍謄本 7.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 |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